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规定》 1986年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 根据1999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中计划外生育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 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均衡发展、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有关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对公民的婚姻、家庭、出生、迁移、死亡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推广计划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项目，不断满

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需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对生育家庭的育儿、交通、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配租公租房，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可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购房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公办托育机构，并通过减免租金、税费优惠、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托育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提供照护，并对婴幼儿的照护活动实施全程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九十天。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配置。

景区、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托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做好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人口总数，实行同服务、同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三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双方户籍所在地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五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生育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一）实行基本婚检免费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家庭养育和早期发展科学知识；

（四）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其管理、使用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的目录，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超声技术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制度，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者非法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

第三十二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二）孕情、宫内节育器安全情况监测；

（三）人工流产、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六）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公示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六条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夫妻双方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七条 经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福利待遇：

（一）享受十天婚假，参加婚检的，增加三天婚假；

（二）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六十天产假；

（三）男方享受二十五天护理假；

（四）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

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三十九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不得因妇女怀孕、生育、哺乳不予录用、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降低工资。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

（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三）就业、住房、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四）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照顾。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三）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四）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五）对计划生育生活困难家庭优先安排相关扶助项目，优先提供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六）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七）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四十三条 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老年补贴。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

（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第五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生育登记服务、奖励扶助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五十四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伤害、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工作人员财物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女婴的妇女的；

（三）有其他妨碍、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